

嘉峪关市公安局 2025 年公务用车采购项目 (二次) 中标公告

一、项目编号: JYGZC2025005G

二、项目名称: 嘉峪关市公安局 2025 年公务用车采购项目
(二次)

三、中标(成交)信息:

供应商名称: 嘉峪关市吉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

供应商地址: 嘉峪关市迎宾东路 2229 号

中标(成交)金额: 174.1 万元

四、主要标的信息: 见分项报价表

五、评审专家名单: 李志丹、张秀萍、孙彩琴、朱虹、许维刚(采购人)

六、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: 无

七、公告期限: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 个工作日

八、其他补充事宜: 无

九、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、异议及投诉,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:

1. 采购人信息

名称: 嘉峪关市公安局

地址: 嘉峪关市方特大道 3028 号

联系人: 许警官

联系方式: 19809476097

2.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

名 称：嘉峪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科

地 址：嘉峪关市方特大道 2026 号

联系人：柴女士

联系方式：0937-6213025

3.项目联系方式

项目联系人：许警官

电 话：19809476097

4.行业监管单位（投诉渠道）

名 称：嘉峪关市财政局

地 址：嘉峪关市迎宾西路 520 号

联系方式：0937-6283693

5.线上质疑投诉渠道：

嘉峪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：<http://zyjy.jyg.gov.cn>

十、评标委员会打分及排序情况：

投标人	评审类型	总得分 (100 分)	报 价 (万元)	排名
嘉峪关市吉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		98.38	174.1	1
嘉峪关誉达商贸有限公司		94.80	173.97	2
嘉峪关广利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		85.27	175.90	3
嘉峪关德师傅汽车服务有限公司		61.65	175.9994	4
酒泉市大长江豪爵商贸有限公司		60.96	177.77	5

甘肃鹏翼未来汽车服务有限公司	55.74	177.88	6
甘肃八方聚才科技有限责任公司	54.60	177.5	7

评审意见:

按照招标文件第 35.4 之条款:“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均为同一品牌或任一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,按以下原则处理:(1)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,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,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、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;报价相同的,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一个投标人参加评标,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,其他投标无效。(2)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,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、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,按一家投标人计算,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;评审得分相同的,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,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,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”。本标段最后评审得分的前三名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同一品牌,故只推荐同一品牌排名第一的投标人:嘉峪关市吉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为中标候选人。

十一、否决投标原因:无

十二、附件

1.分项报价表

投标人名称：嘉峪关市吉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
项目名称：嘉峪关市公安局2025年公务用车采购项目（二次）
招标文件编号：JYGZC2025005G
包号：01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货物名称	品牌	规格型号	单价 (万元)	采购数量	计量单位
1	中大型SUV执法执勤车辆	大众牌	FV6496LBQEG型多用途乘用车	24.98	3	辆
2	中型SUV执法执勤车辆	福特牌	FV6460LAAEG型多用途乘用车	12.395	8	辆

投标人（公章）：嘉峪关市吉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日期：2025年7月1日

李清

2.嘉峪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

嘉峪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

致：嘉峪关市公安局

单位名称：嘉峪关市吉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202007565627590

法定代表人：李清

联系人：李清

联系地址：嘉峪关市迎宾东路 2229 号

联系电话：18893606177

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，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，依法诚信经营，坚决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。我们郑重承诺，本单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部分条件，包括：

（一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
（二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
（三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
（四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

（五）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我单位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，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，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有关机关的审查和处罚。

承诺单位（盖章）：嘉峪关市吉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名或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2 日

3.中小企业声明函

无

2025 年 7 月 3 日